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5月24日南人字第1006003807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修正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（以下簡稱本分局）為推動本分局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初審事宜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13人至21人，由分局長就本分局員工指定擔任之，又委員中至少含2名外聘專家、學者，其任一聘任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。由分局長指定委員其中一人擔任主席。本小組委員亦兼任本分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。
- （二）置秘書一人，由本分局人事室派兼之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上每4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分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分局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。